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实到九人,董事王学军、曹生利、徐德朋、许建华、甘立伟、汪兰英、王正喜、荣健、王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程如下:

审议《关于通过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通过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加速民机产业发展,补充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直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航空)增资15,300万元,增资完成后,哈飞航空的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141,832.52万元增至157,132.52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额以最终的注册登记书为准。)同时,哈飞航空向全资子公司天直公司增资15,3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65,000万元增至80,3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额以最终的注册登记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1)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航空)

(2)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直公司)

● 投资金额:

(1)中直股份对全资子公司哈飞航空增资15,300万元,增资完成后,哈飞航空的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141,832.52万元增至157,132.52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额以最终的注册登记书为准。)

(2)哈飞航空对全资子公司天直公司增资15,3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65,000万元增至80,3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额以最终的注册登记书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为推动民用直升机产业发展,支持在天津研制生产交付AC312E、AC332、AC352等系列民用直升机,补充天直公司流动资金,尽快将天直公司打造成为以AC系列民用直升机为主要产品,同时具备承接国际合作项目的部件转包生产能力,集研发、制造、销售、客户支援、培训、加改装为一体的民用直升机产业基地。中直股份拟以现金15,300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哈飞航空对天直公司进行增资。

(二)本次增资通过两次增资分别完成,具体实施步骤为:

1、中直股份对全资子公司哈飞航空增资15,300万元,增资完成后,哈飞航空的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141,832.52万元增至157,132.52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额以最终的注册登记书为准。)

2、哈飞航空对全资子公司天直公司增资15,3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65,000万元增至80,3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额以最终的注册登记书为准。)最终实现补充天直公司流动资金的目的。

(三)2021年7月29日,中直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继超

3、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08624979

6、注册地址: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南城二路、江南中环路东北侧

7、经营范围:飞机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本次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141,832.52万元	100%	157,132.52万元	100%

注:增资后注册资本金额以最终的注册登记书为准。

9、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96.46	112.18
	负债总额	55.00	66.19
	净资产	41.46	45.9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5月
经营状况	营业收入	94.84	14.13
	利润总额	2.88	0.48
	净利润	2.74	0.37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5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马德权

3、成立日期:2012年5月21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96131182K

6、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8号

7、经营范围: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机场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0万元	100%	80,300万元	100%

注:增资后注册资本金额以最终的注册登记书为准。

9、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6.93	10.84
	负债总额	2.15	2.13
	净资产	4.78	8.7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5月
经营状况	营业收入	0.08	0.04
	利润总额	-0.41	-0.07
	净利润	-0.41	-0.07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5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中直股份通过哈飞航空对天直公司增资15,300万元,用于补充天直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与运营风险,将进一步增强天直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提升天直公司发展后劲与经营效益。同时,本次增资将促使天直公司在推进AC312E、AC332、AC352等系列民用直升机的产业化和研发取证过程中,更好地与现有的批生产和科研能力相结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哈飞航空通过本次增资,资本实力也进一步提升,将更好地发挥其作为我国直升机工业摇篮和重要产业基地的带动作用。

(二)本次对哈飞航空和天直公司进行增资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增资后,随着哈飞航空和天直公司资本金规模的扩大,对公司、哈飞航空、天直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并要求和监督哈飞航空和天直公司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特别强化对天直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的预防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三人,监事陶国飞、刘震宇、江山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程如下:

审议《关于通过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通过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加速民机产业发展,补充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直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航空)增资15,300万元,增资完成后,哈飞航空的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141,832.52万元增至157,132.52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额以最终的注册登记书为准。)同时,哈飞航空向全资子公司天直公司增资15,3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65,000万元增至80,3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额以最终的注册登记书为准。)监事会认为,为加速民机产业发展,本次中直股份通过哈飞航空对天直公司增资15,300万元,用于补充天直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与运营风险,将进一步增强天直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提升天直公司发展后劲与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1-3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中心(多媒体中心)以现场与网络(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罗旭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但昭学、廖坚、徐飞跃、周乐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但昭学、廖坚、徐飞跃、周乐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但昭学、廖坚、徐飞跃、周乐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定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新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长但昭学先生、副董事长廖坚先生、董事兼总裁徐飞跃先生、董事周乐人先生的薪酬方案重新确定如下:

上述内部董事的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奖金、增量奖励、任期激励四部分。

1、上述人员的基本年薪标准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万元)
但昭学	董事长	66.00
廖坚	副董事长	60.00
徐飞跃	董事兼总裁	60.00
周乐人	董事	54.00

2、上述人员的绩效奖金、增量奖励和任期激励纳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对象范围,按相应职务标准参照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但昭学、廖坚、徐飞跃、周乐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募捐活动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认捐扶贫济困善款人民币100万元,认捐款项将汇入肇庆市高要区慈善会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1-3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董事会提议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8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一楼多媒体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的资料完备。

(二)会议审议的提案:

1、《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重新确定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提案2的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重新确定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8月17日、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2021年8月1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信函登记地址: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邮编:526108

传真号码:0758-8512658

邮寄信函或传真后请致电0758-8512658查询。

联系人:谭妙玲

联系邮箱:tml@ght-china.com

联系电话:0758-851265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1",投票简称为"鸿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重新确定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吴文明先生通过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8,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8%;高级管理人员丁忠华先生通过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96,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7%;高级管理人员李增华先生通过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658,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吴文明、丁忠华和李增华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文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465	0.0118%	IPO前取得:60,961股 其他方式取得:37,504股
丁忠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6,703	0.0477%	IPO前取得:245,617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086股
李增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8,034	0.0791%	IPO前取得:407,453股 其他方式取得:250,58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文明	0	0.00%	2021/2/1~2021/7/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	未完成:24,616股	98,465	0.0118%
丁忠华	0	0.00%	2021/2/1~2021/7/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	未完成:99,175股	396,703	0.0477%
李增华	0	0.00%	2021/2/1~2021/7/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	未完成:164,508股	658,034	0.079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吴文明、丁忠华和李增华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无最低比例限制。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7/31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持有公司股份60,2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78%,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7,3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61.89%,占公司总股本的7.91%。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1年7月3日)披露的公司总股本471,480,910股计算。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普润平方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普润平方	否	16,300,000	否	否	2021年7月28日	2024年7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7.04	3.46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	16,300,000	/	/	/	/	/	27.04	3.46	/

注: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1年7月3日)披露的公司总股本471,480,910股计算。

二、普润平方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普润平方	60,270,800	12.78	21,000,000	37,300,000	61.89	7.91	0	0	0	0
合计	60,270,800	12.78	21,000,000	37,300,000	61.89	7.91	0	0	0	0

四、风险应对措施

普润平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目前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自2020年7月2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8,832,075.66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7,498,075.6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334,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1	鼎通科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第一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144,873.00	与收益相关
2	鼎通科技	东莞市金融局	东莞市2020年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第二批)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鼎通科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六批)	645,300.00	与资产相关
4	鼎通科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上市融资项目补助款	921,700.00	与收益相关
5	鼎通科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首次晋级奖励	217,100.00	与收益相关
6	河南鼎润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2019年高新科技奖补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河南鼎润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2019年高新科技奖补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鼎通科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市级部分)	932,548.12	与收益相关
9	鼎通科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市级财政部分)	746,038.50	与收益相关
10	鼎通科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488,700.00	与资产相关
11	河南鼎润	信阳市平桥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9年高新科技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河南鼎润	信阳市平桥区委组	第二批"信阳英才计划"项目扶持资金首批拨付款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	鼎通科技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东莞市金融局)	资本市场奖励(上市奖励)	2,136,451.00	与收益相关
14	鼎通科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政府补助(单笔补助金额5万元以下)	99,365.0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832,075.66	/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664,006.05	113,857,607.78	52.53%
营业利润	-1,212,320.66	-27,441,602.42	95.58%
利润总额	-2,461,902.35	-27,605,681.44	9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6,826.11	-17,054,245.87	13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4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3.17%	4.3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4,612,737.32	907,677,495.31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2,047,442.14	492,925,341.02	1.85%
股本	412,000,000.00	405,000,000.00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22	0.00%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17,366.40万元,同比增长52.53%;营业利润-121.23万元,同比增长95.58%;利润总额-246.19万元,同比增长91.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68万元,同比增长135.16%;基本每股收益0.01元,同比增长125.00%。

同期对比,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1)本报告期公司产品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增长;(2)积极开展受托研发业务,促进公司经营创收;(3)确认依替巴肽注射液产品权利转让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1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30日